

JLYS—DZH—2019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监理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

# 填写指南

(电子化版-专用部分)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编制说明

为更好地使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19版）》（以下简称《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提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和备案质量和效率，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就《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编制了《〈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填写指南》（以下简称《填写指南》）。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19版）》；
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编制说明

《填写指南》主要针对《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专用部分”的具体条款进行的解释和说明，并且部分条款给出了填写样例。其中，宋体内容是引用的《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专用部分”条款，仿宋体内容是对引用“专用部分”条款的解释和说明。使用人可参考《填写指南》中相应解释和说明，依据现行法规政策，在充分阅读《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通用部分”的前提下，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照《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专用部分”相应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 三、编制人员

主 审：赵英杰

主 编：赵 勇 副 主 编：李建民

编制人员：刘怀信、吴晶、孟庆铜、韩晨婷、赵辉、赵强、陈兵礼、鲁桂秋、贾正芒、付廷洲、邵丹丹、姚江红

因时间仓促，本《填写指南》中思虑不周及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使用单位及专业人士予以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编者，以便《填写指南》在《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使用过程中的不断完善。

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10-55597782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2020年2月



JLYS—DZH—2019

招标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 监理

# 资格预审文件

（专用部分-电子化版）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封面说明

(1)“工程名称”是指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工程名称。对于依法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工程名称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一致。无需审批、核准或备案核准的项目名称，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要求自主确定。

(2)“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的全称，详见《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对于依法需要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招标人名称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招标人名称一致。

(3)年月日由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填写，一般为招标人计划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的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资格预审文件的开始发售时间。

##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19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工程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工程内容的资格预审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_\_\_\_\_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要求自主确定是否补充其他说明,但自行补充的其他说明应当依法合规。如招标人无需补充,则直接填写“/”即可。

招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专用部分

<b>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专用部分</b> .....	<b>1</b>
<b>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b> .....	<b>3</b>
1. 招标条件.....	3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6
5. 资格预审方法.....	7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7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联系方式.....	8
<b>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b> .....	<b>10</b>
<b>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b> .....	<b>12</b>
1. 总则.....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8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0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0
6. 通知、查询和确认.....	21
8. 纪律.....	2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b>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专用部分</b> .....	<b>23</b>
<b>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b> .....	<b>25</b>
2. 审查准备.....	25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6. 判断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5
7.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 A：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27

附表 1: 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29
附表 2: 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30
附表 3: 初步审查记录表.....	31
附表 3: 初步审查记录表（续 1）.....	32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	33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34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35
附表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36
附表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37
附表 7: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38
附表 8: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39
附表 9: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40
附表 10: 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 11: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附表 12: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43
<b>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b>	<b>45</b>
2. 审查准备.....	45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6. 评分.....	45
7. 判断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46
8.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 A: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47
附表 1: 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49
附表 2: 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50
附表 3: 初步审查记录表.....	51
附表 3: 初步审查记录表（续 1）.....	52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	53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54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55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56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续 1）.....	57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续 2) .....	58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续 3) .....	59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续 4) .....	60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续 5) .....	61
附表 6: 个人评分汇总表.....	62
附表 7: 评分汇总记录表.....	63
附表 8: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64
附表 9: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65
附表 10: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正选) 名单.....	66
附表 1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候补) 名单.....	67
附表 12: 问题澄清通知.....	68
附表 13: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9
附表 14: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70
<b>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b>	<b>71</b>
<b>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b>	<b>73</b>
目 录.....	75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三、授权委托书.....	79
四、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申请人) .....	80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82
六、近年财务状况.....	83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情况表.....	84
八、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85
九、申请人信誉情况.....	93
十、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96
十一、其他材料 (如有) .....	97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专用部分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_\_\_\_\_（工程名称）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本《标准文本》（2019版）已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北京市实际进行了应用性修改、补充和细化，固化了部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只需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依法填写相应的空格即可。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_\_\_\_[1]\_\_\_\_（工程名称）已由\_\_\_\_[2]\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3]\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_\_\_\_[4]\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5]\_\_\_\_（资金来源），工程出资比例为\_\_\_\_[6]\_\_\_\_，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须与资格预审文件封面上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工程名称应与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无需审批、核准或备案核准的项目名称，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要求自主确定。

[2] 指本招标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机关名称，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北京市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政部门名称。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分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对于企业可自主决策的：一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填写工程项目属地备案机关名称；二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填写企业内部实际审批单位名称。

[3] 指本招标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名称及编号。

[4] 指负责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名称，应与资格预审文件封面上的招标人名称一致。

招标人原则上应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单位，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招标人的名称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单位名称为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应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单位。

[5] 指资金来源，应当按照投资人筹措的招标工程资金来源填写，原则上资金来源应当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资金来源为准。如：政府投资、自有资金、国债资金、银行贷款、国际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援助资金等。

[6] 指工程的出资比例。如：国债资金 40%，银行贷款 50%，企业自筹 10%；如全部为国债资

金，则直接填写：100%国债资金。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_\_\_\_\_ [1] \_\_\_\_\_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_\_\_\_\_ [2] \_\_\_\_\_ 概算（估算）投资额\_\_\_\_\_ [3] \_\_\_\_\_（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_\_\_\_\_ [4] \_\_\_\_\_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_\_\_\_\_ [5] \_\_\_\_\_

2.5 其他\_\_\_\_\_ [6] \_\_\_\_\_

[1] “建设地点”应当按照本工程技术资料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确定，详细到区县即可；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确定的地点详细填写。

[2] “建设规模”原则上应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建设规模，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规模为准。

需注意的是，房屋建筑工程需填列单位工程数量（幢数）、建筑总面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填列相应的定量规模，如长度、座数等。

[3] 概算（估算）投资额即工程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招标人在填写时，如有对应的批复设计概算，应当根据设计概算、实际标准和招标范围填写；没有对应的批复设计概算，应当填写经合理测算后的投资估算额。

[4] 此处的工期指施工工期，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查阅北京市现行工期定额，确定招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没有定额工期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门论证和审定，并据此确定招标工期。

[5] 招标范围即中标后签约的施工承包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其他相关服务。仅要求给出原则性的界定，但应准确明了，并采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工程专业术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范围主体工程应填写至分部工程。对招标范围的详细界定应在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1.3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中详细表述。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招标范围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范围表述不宜使用“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或“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等类似的、不带内容概括性表述；二是为选择技术管理力量匹配适应的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范围、标段划分应结合工程施工标段的范围和特点，分别选择相应的监理单位。即监理服务范围中施工阶段服务表述应与施工总承包范围相一致；三是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填写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如：保修期服务。四是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再行更改任何可能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内容均比较麻烦，可能还会面临法律障碍，而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又受制于资格预审公告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因此，招标人必须慎之又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着眼于工程建设全寿命周期，统筹做好招标规划，建议提前编制招标方案。

如：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可填写为：\*\*\*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城市雨污水管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可填写为\*\*\*雨污水管道（管径\*\*\*毫米）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

[6] 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填写其他工程信息。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2]（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3]，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4]（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5]（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6]

[1]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明确提出投标申请人应具有最低资质要求。

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注意，工程招标要求综合资质后不应额外要求任何专业资质。

如：监理综合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提出申请人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需特别注意的是，一是此处为“门槛性”要求，只能是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的定性要求，不得作出数量限制；且类似工程业绩应在结构形式和使用功能相同、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已竣工或已完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二是本款提出的业绩要求须与申请人须知 1.4 款规定一致，且此处的表述应与申请人须知 1.4 款及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提及的类似工程同义。

如：某招标工程为一个框架结构约 50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监理服务，此处可填列：近 3 年具有已竣工的 50000 平方米或概算（估算）投资额 150000 万元及以上，结构形式为框架或框剪结构的公共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服务。

[3]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及工程具体特点填写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

如：市政公用工程。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是受聘注册在一个具有监理资质的企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

[4] 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认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可兼职。

需要注意的是，如填写“可以”，则应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12号文）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宜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兼任其他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和第九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一）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单体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非住宅项目；（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三）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及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或超过30万平方米的普通住宅工程；（四）投资超过5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五）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

[5]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填写“接受”，则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中对应第1.4.2项中只能选择“接受”。

[6]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填写对申请人资格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应根据实时发布的法律法规在此处补充相关要求，如：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要求：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9〕12号）第十条规定：“第九条（一）至（四）款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且单体10万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同时具有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_\_\_\_[1]\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2] \_\_\_\_\_

[1]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方式，并在此直接填写“限制性”或“否决性”。

需要注意的是，本款选择的惩戒方式须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第1.5.1项对失信被执

行人惩戒方式的选择相一致。选择“否决性”惩罚方式时，审查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专用部分”中第2.4款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以及附件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进行评审，判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选择“限制性”惩罚方式时，审查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专用部分（有限数量制）”中附表5“评分记录表B—信誉”对采集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进行评分。

[2]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补充其他信誉要求；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对申请人信誉的其他要求，应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5.2项规定相一致。如：诉讼与仲裁情况、企业不良记录等。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1]\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2]\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3]\_\_\_家。

[1]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自主选择定性评审（合格制）或定量评审（有限数量制）。

[2] [3] 在满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招标人自行设置限定家数。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1]\_\_\_年\_\_\_[1]\_\_\_月\_\_\_[1]\_\_\_日\_\_\_[1]\_\_\_时\_\_\_[1]\_\_\_分至\_\_\_[1]\_\_\_年\_\_\_[1]\_\_\_月\_\_\_[1]\_\_\_日\_\_\_[1]\_\_\_时\_\_\_[1]\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2]\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1]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具体年月日等时限，应满足发售时间不少于5日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截止日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填报上述时限应当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慎重制定招标方案为基础，在合理计划确定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限后，再填写时限。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文件发售】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并注意截止日为工作日。

[2]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1]\_\_\_年\_\_\_[1]\_\_\_月\_\_\_[1]\_\_\_日\_\_\_[1]\_\_\_时\_\_\_[1]\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2]\_\_\_）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填写具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并注意截止日为工作日。

[2]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 [1] \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 在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已经自动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接，但招标人应落实核查准确性和一致性主体责任，保证无误。如无需其他指定媒体发布，则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关于认真做好<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文）规定，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系统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媒介不再承担本市发布媒介的功能。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在此直接填写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内容应填写具体准确，联系方式最好填写两个以上，以保障联系畅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公告发布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 时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本《标准文本》（2019版）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北京市实际进行了应用性修改、补充和细化，固化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通用部分》内容，招标人只需要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填写《专用部分》相应空格即可。但务必与资格预审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不得与本章《通用部分》内容相抵触，否则除现行法规另有规定外，抵触内容无效。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2 本工程名称：\_\_\_\_\_

本工程名称应与资格预审文件封面、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1.1.3 本工程建设地点：\_\_\_\_\_

本工程建设地点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工程建设地点一致。

1.1.4 本工程建设规模：\_\_\_\_\_

本工程建设规模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工程建设规模保持一致。

1.1.5 本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_\_\_\_\_

本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应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概算（估算）投资额保持一致。

1.1.6 本工程类别和等级：\_\_\_\_\_

本工程类别和等级应当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相关规定填写。

如：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1.1.7 本工程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 真：\_\_\_\_\_

本工程招标人信息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招标人信息保持一致。

1.1.8 本工程承包人：\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本工程实际，如实填写承包人的相关信息，如承包人未确定的，则直接填写“/”即可。

1.1.9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本工程实际，如实填写设计人名称的全称。

1.1.10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 真：\_\_\_\_\_

本工程招标人信息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招标人信息保持一致。

1.1.11 本工程代建人：\_\_\_\_\_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应当如实填写代建人名称的全称。本工程不实行代建制，则直接填写“/”即可。

1.1.12 本工程计划工期：\_\_\_\_\_

计划工期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应与资格预审公告中的工期保持一致。

1.1.13 本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应当填写建设条件、相关要求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以便申请人和审查委员会充分了解本工程和招标人要求，有利于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如无需补充其他说明的，则直接填写“/”即可。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资金来源：\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填写。

需要注意的是，资金来源一般应为：政府投资、自有资金、国债资金、银行贷款、国际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援助资金等，资金来源应当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资金来源为准，同时须与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的资金来源相一致。

1.2.2 本工程出资比例：\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填写。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载明的批复意见为准，同时须与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相一致。

工程的出资比例，如：国债资金 40%，银行贷款 50%，企业自筹 10%；如全部为国债资金，则直接填写：100%国债资金。

1.2.3 本工程资金落实情况：\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填写。原则上资金落实情况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载明的批复意见为准。

如：国债资金\*\*\*万元已经列入年度计划、银行贷款\*\*\*万元已签订贷款协议、企业自筹\*\*\*万元已经存入项目专用帐户中。

## 1.3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期

1.3.1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职责进行约定。

(2) 相关服务内容：\_\_\_\_\_

除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外的其他监理服务，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规定确定，一般相关服务指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如：是否包含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如有应在“相关服务内容”中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3.2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工程计划工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安排具体计划开始日期及计划完成日期。

(2) 相关服务期：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_\_\_\_个月；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_\_\_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二条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第八条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如：24个月。

其他相关服务期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

应与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资质等级保持一致。

(2) 财务要求：\_\_\_\_\_

年份要求为近\_\_\_\_\_年，指\_\_\_\_\_年起至\_\_\_\_\_年止。

财务要求指企业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平均货币资金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银行授信额度等，在此可填列一项或多项指标情况要求。

财务要求中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应当依据本市现行财务制度要求，并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所谓近\*年，一般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3) 业绩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是指：\_\_\_\_\_

年份要求：近\_\_\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此处类似监理业绩要求需与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一致，切不可低于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相应要求。

业绩要求中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应当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所谓近\*年，一般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注册在申请人单位的\_\_\_\_\_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申请人针对本工程核发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_\_\_\_\_（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允许可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兼职的，包括本工程在内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建设项目也不得超过三个，申请人须出具在监工程委托人同意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兼职的书面确认；

此处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专业资格应与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保持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如填写“可以”，则应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12号文）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宜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兼任其他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和第九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一）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单体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非住宅项目；（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三）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及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或超过30万平方米的普通住宅工程；（四）投资超过5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五）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在“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中明确。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应根据实时发布的法律法规在此处补充相关要求，如：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要求：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9〕12号）第十条规定：第九条（一）至（四）款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且单体10万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同时具有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_\_\_\_\_

3) 安全监理人员要求：\_\_\_\_\_

4) 其他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要求：\_\_\_\_\_

2)~4) 招标人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数量应符合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9〕12号）的要求。

5)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拟投入的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如有要求的，应在此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5) 其他资格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对监理单位如有其他要求的，应在此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1.4.2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接受
- 不接受

(4) 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是否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并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提出投标人在资质、财务、业绩、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等方面的最低要求，以便申请人判断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进而决定是否参加本次招标。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填写要求内容应当理解为“门槛性”条件，且与资格预审公告提及的有关要求应当一致；并应在(4)中明确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通用部分相应约定外，还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 1.5 申请人信誉要求

1.5.1 失信被执行人：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招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采用“限制性惩戒”或“否决性惩戒”。

(2)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2.4款；

(3)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2 其他信誉要求：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1)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工程监理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申请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

2) 年份要求：近\_\_\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在此约定年份及具体起止时间。所谓近\*年，一般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对诉讼及仲裁情况有其他约定的，招标人应在 3) 中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年份要求：近\_\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约定年份及具体起止时间。所谓近\*年，一般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对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有其他约定的，招标人应在 3) 中明确。

(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其他信誉有要求的，应在此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具体填写申请人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要求的最后时限，以便招标人组织活动有序、合理安排。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明确填写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要求回复的最后时限，以便申请人准确把握、合理安排。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应依据招标工程澄清问题和实际需要，在此明确填写对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最后时限，以便申请人准确把握、合理安排。

需要注意的是，综上所述无论澄清与修改都应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来把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 其他材料：\_\_\_\_\_

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材料的，应在本项中载明，并在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辅以相应必要的格式。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补充内容应当与本须知第 1.4.1 项“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第 1.5.2 项“其他信誉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内容相对照，确保审查内容与申请人提供材料相匹配。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填写“/”即可。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4 申请人基本情况其他编制要求：\_\_\_\_\_

申请人基本情况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需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填写“/”即可。

如：附申请人组织机构、通过的各种认证证书扫描件。

3.2.5 近年财务状况其他编制要求：\_\_\_\_\_

近年财务状况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并说明企业净资产情况。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附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扫描件。

3.2.6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情况其他编制要求：\_\_\_\_\_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申请人根据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相应表格进行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扫描件。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涉及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的，应及时核对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的信息是否满足要求。

3.2.7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1) 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编制要求：\_\_\_\_\_

本项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的类似监理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委托单位评价资料等。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此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附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编制要求：\_\_\_\_\_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此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附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3) 安全监理人员其他编制要求：\_\_\_\_\_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此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附安全监理工程师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4) 其他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编制要求：\_\_\_\_\_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此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5) 拟投入的主要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情况的其他编制要求：\_\_\_\_\_

本项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自有设备应附原始发票的扫描件。租赁设备应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6)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增设其他拟投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情况编制要求。并在此明确。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 3.2.8 申请人信誉情况

(1) 诉讼和仲裁情况其他编制要求：\_\_\_\_\_

本项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诉讼和仲裁情况存在专用部分第 1.5.2 (1) 目情形的，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

(3) 其他信誉情况编制要求：\_\_\_\_\_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增设其他信誉编制要求。并在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信誉情况（三）中辅以相应必要的格式。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应与本须知第 1.5.2 项“其他信誉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内容相对照，确保审查内容与申请人提供材料相匹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专用部分目前进行固化处

理，招标人不得进行修改。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的其他材料编制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 3.1.1（10）其他材料内容，进行补充编制要求，并在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材料部分中补充相应的格式。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具体时间。截止时间应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及确定方式：审查委员会构成：\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_\_\_人；技术专家\_\_\_人，经济专家\_\_\_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_\_\_\_\_

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审查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是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在职人员。其中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代表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如：审查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2 资格审查

5.2.2 本招标工程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当申请人多于\_\_\_\_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家。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依法自主选择资格审查方式，选择采用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

需要注意的是，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选择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限定数量的，此处应为最终通过资格预审并允许参与后续投标申请人的限制数量。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须与资格预审公告中的信息相一致。

如：有限数量制，当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 6. 通知、查询和确认

### 6.2 确认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_\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具体确认结果的时间。

如：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

## 8. 纪律

### 8.4 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依法补充填写纪律其他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填写“/”即可。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或细化。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专用部分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2. 审查准备

#### 2.4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条审查准备工作第2.3款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上传电子化平台。审查委员会通过电子化平台调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并根据本章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在本章第2条审查准备工作第2.3款熟悉文件资料工作完成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招标人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自主选择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人（仅限选择其中之一，不可多选），并根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的流程采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1 澄清、说明或补正基本原则

5.1.2 其他注意事项：\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以具体补充澄清、说明和补正相关注意事项。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 判断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6.2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处理

6.2.2 其他说明：\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以具体补充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处理的其他说明。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7.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7.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方法：\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具体约定符合上述条件时，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排序原则。如：首先以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的数量多少依次确定先后顺序，排序相同时，再以业绩规模大小依次排定先后顺序。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以明确评审中需补充的其他事项。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在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中，审查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2.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承包人；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为本工程监理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理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监理人应当

承担责任。

3.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串通投标行为的：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申请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办理投标事宜；
- (6)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4.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禁止性行为的：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2) 不同申请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 (3) 其他情形：\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1)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3) 电子化平台中无申请文件，且无成功递交回执的；
- (4) 因申请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含答疑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6. 未按审查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8. 以他人名义申请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 在资格预审结束前，申请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经审查委员会评审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0. 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时，申请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1. 采用限制性惩戒方式时，申请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超过\_\_\_\_\_条（含）以上的。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明确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数量上限。

如：\_5\_条。

12. ……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附表 1：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 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专业	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 附表 2：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 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本人声明：在资格审查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发生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接触；在审查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排序情况以及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审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查专家职责。

本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初步审查记录表

##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 CA 电子印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4	申请文件制作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 款的规定					
5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初步审查记录表（续 1）

##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申请人不得存在情形的审查情况记录							
1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方式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					
2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未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	电子化平台中有申请文件					
4	申请人上传资格预审文件的打开	电子化平台可以正常打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非申请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除外）					
5	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制作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使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提供的“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					
...	.....						
初步审查结论							
本表所列审查因素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该申请人初步审查不通过。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				
				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3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4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 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 情况说明					
5	拟投入生产资源	(1)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1)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2)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3)	安全监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3)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4)	其他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4)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5)	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5)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	.....		.....					
6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和个人 CA 电子印章）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7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规定的内容	不存在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规定的情形					
8	信誉	(1)	诉讼和仲裁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1) 目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2) 目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	.....		.....				
...	.....		.....	.....					
详细审查结论									
本表所列审查因素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该申请人详细审查不通过。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审查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审查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 7：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8：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9：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0：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工程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你方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5 款的规定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 11：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工程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申请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2：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我们审查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 进行了认真复核, 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审查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澄清通知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2. 审查准备

#### 2.4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条审查准备工作第 2.3 款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上传电子化平台。审查委员会通过电子化平台调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并根据本章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在本章第 2 条审查准备工作第 2.3 款熟悉文件资料工作完成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招标人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自主选择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人（仅限选择其中之一，不可多选），并根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的流程采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1 澄清、说明或补正原则

5.1.2 其他注意事项：\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以具体补充澄清、说明和补正相关注意事项。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 评分

6.2 如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的数量时，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排序方法：\_\_\_\_\_

## 7. 判断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7.2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处理

7.2.2 其他说明：\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以具体补充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处理的其他说明。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8.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8.1 申请人排序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情况的排序方法：\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

如：（1）按照详细评审各申请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2）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得分高优先的原则排序，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得分相同时，以申请人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得分较高优先的原则排序。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以明确评审中需补充的其他事项。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在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中，审查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2.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承包人；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为本工程监理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理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监理人应当

承担责任。

3.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串通投标行为的：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申请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办理投标事宜；
- (6)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4.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禁止性行为的：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2) 不同申请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3) 其他情形：\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1)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3) 电子化平台中无申请文件，且无成功递交回执的；
- (4) 因申请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含答疑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6. 未按审查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8. 以他人名义申请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 在资格预审结束前，申请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经审查委员会评审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0. 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时，申请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1. ……

附表 1：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 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专业	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 附表 2：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 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资格预审的审查委员会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资格审查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发生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接触；在审查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排序情况以及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审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查专家职责。

本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初步审查记录表

##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 CA 电子印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4	申请文件制作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 款的规定					
5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初步审查记录表（续 1）

##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申请人不得存在情形的审查情况记录							
1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方式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					
2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未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	电子化平台中有申请文件					
4	申请人上传资格预审文件的打开	电子化平台可以正常打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非申请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除外）					
5	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制作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使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提供的“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					
	...						
初步审查结论							
本表所列审查因素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该申请人初步审查不通过。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				
				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3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4	近年完成的类似 监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5	拟投入生产资源	(1)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1)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2)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3)	安全监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3)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4)	其他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4)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5)	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5) 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	.....		.....					
6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和个人 CA 电子印章）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7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规定的内容	不存在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规定的情形					
8	信誉	(1) 诉讼和仲裁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1) 目的要求提供材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		.....	.....				
...	.....		.....	.....					
详细审查结论									
本表所列审查因素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该申请人详细审查不通过。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

##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	近年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率（以近____年平均值为准）	____分		超过____%（不含）	____分		
						超过____%（含）但不超过____%	____分		
						低于____%（含）	____分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监理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选择是否进行财务状况评审，若进行评审需进一步补充、细化。

附表 5：评分记录表（续 1）

##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I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	1	监理业绩	_____分	_____分	有 1 个	_____分	
						每增加一个	_____分	
						.....	.....	
	2	.....	_____分	_____分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续 2）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II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一	总监理工程师	1	类似监理业绩	____分	____分	有 1 个	____分		
							每增加一个	____分		
							.....	.....		
			2	职称	____分	____分	高级职称（含）以上	____分		
							中级职称	____分		
							.....	.....		
			3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续 3）

##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VI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二	拟投入其他人员	1	专业配备情况	____分	____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____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____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____分	
		2	年龄结构情况	____分	____分	.....	.....		
						.....	.....		
						.....	.....		
		3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续 4）

##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V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三	1	拟投入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情况	____分	____分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____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____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____分	
						.....		
	...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A)评分总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续 5）

## 评分记录表 B——信誉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VI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四	信誉情况	1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于限制性惩戒方式）	_____分	_____分	_____分		
			2	诉讼和仲裁情况	_____分				有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_分； 每增加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_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___分。
			3	不良行为记录	_____分				作为原告或被告有 1 条败诉记录的扣_____分； 每增加 1 条败诉记录的扣_____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___分。
			...	.....	.....				有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_____分； 每增加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_____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___分。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个人评分汇总表

个人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申请人名称						
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A							
2	信誉	B							
合计 C=A+B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7：评分汇总记录表

评分汇总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名称及得分						
各成员评分合计							
各成员评分平均值							
申请人最终得分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8：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9：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0：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 12：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工程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你方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5 款的规定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3：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工程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申请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4：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我们审查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审查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澄清通知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汇总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监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招标人依据行业情况及项目特点,可以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具体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相对应。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的需要。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情况表

### 八、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附件 1: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附件 1-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附件 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适用不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 附件 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适用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 附件 2: 其他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简历表

#### (二)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情况表

#### (三)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其他情况

### 九、申请人信誉情况

#### (一)诉讼和仲裁情况

#### (二)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三)其他信誉情况

### 十、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十一、其它材料(如有)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中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监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_\_\_\_\_%；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

.....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指近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工程类别及规模	工程造价	合同价格（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 附件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年 限		监理工作 年 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规 模	担任职务	委托人 及联系 电话	
备 注					

附件 1-1：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工程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为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适用不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适用不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拟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同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未同时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如我方中标，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本工程要求到岗，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适用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适用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拟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同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目前\_\_\_\_\_（已或未）在我公司承担的其他监理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如已担任其他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且已征得该工程委托人同意其兼任本招标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如我方中标，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本工程要求到岗，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2：其他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及 专 业	
监 理（服 务） 工 作 年 限		监 理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岗 位（培 训）证 书 编 号	
拟在本工程 担任的工作 或 岗 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服 务）过 的 类 似 工 程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 (二) 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情况表

序号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 （三）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其他情况

格式申请人自行拟定。

## 九、申请人信誉情况

## (一)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九、申请人信誉情况（续1）

## （二）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材料索引

## 九、申请人信誉情况（续 2）

### （三）其他信誉情况

招标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3）目要求自行补充。

## 十、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申请人须如实披露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9 项规定的情形。

##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

招标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0 项要求自行补充。

